企業家階級結構與政治發展

强建是

很多人認為,資本主義的發展和民主密不可分。那麼,中國正在進行的市場化改革會最終導致民主化嗎?如果是的話,其機制是甚麼?新產生的企業家階層會是推動民主化的中堅力量嗎?政府又在民主化的進程中扮演甚麼角色?儘管對這些問題給出明確的回答還為時過早,但通過觀察與分析不同地區發展道路的不同所導致的社會政治後果,比較這些地區具有指標性的政治實踐,還是能夠做出大致的判斷。中國各地區之間巨大的差異和豐富多樣的實踐,為研究者提供了有利的機會來從事這項探索。

本研究選擇了兩個截然不同的地區發展模式作為比較案例。一個是政府主導型的發展模式(蘇南地區),其典型特點是政府在早期農村工業化過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企業家角色,採取以集體所有制為主的企業所有權形式(鄉鎮企業),而在第二階段,政府主導了不公平的私有化。另一個是企業家主導型的發展模式(溫州地區),民間力量或者說企業家是發展的主要動力,私有企業產權和相對完全的市場化導向是其主要特點。

這項研究主要探索市場化、階級結構和民主之間的關係。階級結構是市場化和民主化之間最重要的中介變量,它影響着階級利益和階級行為。雖然一般而言新生的企業家階級有動機和一定的能力去推動政府改革,從而使這個階級成為現階段中國推動民主的潛在力量,但企業家在不同的階級結構中追求其利益的方式不同。在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中(蘇南),企業家們認識到他們同政府官員之間的共同利益,從而導致了政商精英聯合;在比較平等的階級結構中(溫州),企業家之間的競爭導致了當地政治上競爭的出現;同時,企業家們對他們面臨的共同問題和群體利益的認識使得他們通過集體行動(協會、商會)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政府改革。簡言之,基本的結論是,市場化與民主化的關係取決於市場化產生了甚麼樣的階級結構和階級關係。

中國出現了兩個截然 不同的發展模式。一 個是政府主導型的模 式(蘇南地區),其典 型特點是政府在早期 農村工業化過程中扮 演了非常重要的企業 家角色,採取以集體 所有制為主的企業 所有權形式(鄉鎮企 業),而在第二階段, 政府主導了不公平的 私有化。另一個是企 業家主導型的模式 (溫州地區),民間力 量或者説企業家是發 展的主要動力,私有 企業產權和相對完全 的市場化導向是其主 要特點。

一 市場化和民主化的工作定義

本文所謂的「市場化」是指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過程。同市場化相比,對民主和民主化的定義則紛繁得多。如伯倫(Kenneth A. Bollen)所寫:為民主下一個人人都能接受的定義是不可能的①。因此他建議,可行的策略是給出一個工作定義。本文對民主的工作定義包括兩個基本部分:有意義的參與和政治競爭②。正是通過有意義的參與——讓個人的意志得到體現和讓人民的參與影響政府的產生——民主才得以實現。參與可以由投票率來衡量,或可以根據參與的性質來決定,比如區別積極主動的、有意義的參與和被動的、冷漠的參與。競爭和它的副產品——政治選擇,是構成民主的第二關鍵要素。競爭在市場和政治領域有一定的共通性。正如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所說,一個市場上如果有很多買主和賣主,那麼我們就認為它是一個競爭性的市場;「競爭人民的選票」則是政治競爭的主要特色③。就選舉來說,競爭意味着在選民對兩個(或以上)候選人之間的真正選擇,以及候選人之間爭取選民的競選活動。

評價一個定義有效性的重要標準是看它能否捕捉和區分社會實踐。在這方面,本研究的工作定義可以區分兩地協會和村級選舉的實踐。溫州出現了為數眾多的、由企業家組織和運作的、生機勃勃的草根性協會組織④,企業家之間為爭取協會的領導權而展開競爭;而在蘇南,絕大多數協會由政府出面組織,它們大多因不能為企業家服務而被冷落。對民主的定義也能有效地區分這兩個地區的村級選舉。在溫州,選舉競爭異常激烈,村民們動員起來積極地參與;而在蘇南,村級選舉仍然被政府和地方精英控制着,村民們只是被動地參與。

為甚麼會出現如此不同的政治實踐呢?本研究發現,兩地不同的社會條件是根本的原因。具體地說,階級結構(力量對比)的不同、企業家起源的不同以及政府能力的不同導致了政治後果的不同。在詳細討論這些不同之前,我們先回顧一下關於資本主義發展和民主之關係的文獻。

二 資本主義的發展、階級和民主:文獻回顧和理論思考

許多理論家認為資本主義的發展能導致民主,但其邏輯不同。現代化理論家把中產階級看作民主化的主力,自由主義歷史學家和正統馬克思主義者都認為資產階級是民主的推動者,有些學者則認為工人階級推動了民主。作為現代化理論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美國政治社會學家李普塞(Seymour M. Lipset)運用定量方法,發現社會經濟發展的水平同民主化有正相關,而中產階級是民主的推動階級⑤。他的解釋是經濟發展帶來信息和教育的擴張、都市化和中產階級的壯大,從而帶來民眾對政治的興趣和更多的寬容,而這也正是民主治理的行為基礎。但是,如許多理論家所批評的⑥,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上升並不重要,關鍵的是發展所帶來的階級和社會結構變化,而這些變化才是影響民主化的因

溫州出現了為數眾多 的、由企業家組織和 運作的、生機勃勃的 草根性協會組織,企 業家之間為爭取協會 的領導權而展開競 爭;而在蘇南,絕大 多數協會由政府出面 組織,它們大多因不 能為企業家服務而被 冷落。兩地階級結構 (力量對比)的不同、 企業家起源的不同以 及政府能力的不同導 致了政治後果的不 同。

素。本研究的經驗證據也駁斥了李普塞的結論。蘇南和溫州都是當今中國的富裕地區,但是這兩個地區的政治狀況截然不同。以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來衡量, 蘇南比溫州還要高一些,但其民主化進展卻滯後。

同現代化理論不同,有些學者用歷史比較方法來分辨導致民主的階級力量、社會條件和機制。摩爾 (Barrington Moore) 根據對幾個樣本 (國家) 的深入分析,基於衝突的政治經濟視角,認為社會中各階級之間的衝突是導致社會變化的根本原因⑦。他強調社會條件、權力平衡、階級間的聯盟等等因素如何使一個國家走向獨特的道路。雖然他的結論複雜、精細,但「沒有資產階級,就沒有民主」的簡要陳述足以表達了他的基本結論。

本研究繼承歷史比較研究的傳統來分析對中國民主化有利的社會條件和階級力量。改革以來逐漸壯大的企業家階級有一定的動機,同時也具備一定的能力來推動政府改革和最終的民主化。從動機來說,這個階級希望有一個健全的法治體系來防止政府的掠奪以及一個更具效率和更具理性的政府。這些都有可能間接或直接導致民主化的改革。同時,這個階級在推進中國經濟增長方面的影響力使得他們同政府對話和討價還價的能力愈來愈高。

但是,如本研究所發現的,一成不變、普遍而同一的階級利益和階級行為 並不存在。由於新興企業家階級的起源、本質和力量在不同的歷史路徑和階級 結構中存在區別,其利益和階級行為不同,從而其政治實踐也有所不同。

因此,我們必須把歷史和階級結構帶入分析框架之中。根據米爾斯(C. Wright Mills),只有把事件置於社會結構和歷史的結合點上,才能更好地了解它®。對階級來說也是如此。只有通過考察企業家階級的歷史,並置之於社會結構之中,置之於與其他階級的關係框架之中,才能捕捉到它的利益和行為。李普塞曾經指出社會分層的結構影響民主的發展,即擁有一個不斷壯大的以中產階級為主體的鑽石型分層結構,是同民主發展相協調的;而擁有龐大的底部、細高金字塔型結構則不利於民主的發展;但是,他並沒有提出細節和令人折服的解釋。本研究試圖填補這一空白。

階級結構提供了階級互動的基本框架。每個階級在這個結構中處於一定的 位置,有自己的資源和籌碼。在同其他階級互動時,尤其是與同利益相敵對的 階級互動時,其階級特徵和階級意識就慢慢形成了。同時,由於階級結構本身 是個歷史產物,階級利益和階級行為都不可避免地有歷史的烙印。簡而言之, 階級利益和階級行為是由結構和歷史所決定的。

總之,階級結構決定行動。在一個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中,精英們有強烈的利益訴求讓從屬階級保留在原位。經濟精英們會尋找政治幫助來保持社會的穩定、工人階級的順從及其財產的有效保護。政治精英們也需要經濟精英來幫助他們發展經濟。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精英聯盟就成了現實的選項。從可行性來說,兩極分化的結構也為精英聯盟提供了條件,因為少數幾個精英更容易結合。在一個相對平等的階級結構中,精英們面對不同的可能性。即使他們也企圖維護既得地位,但現實或來自其他階級的挑戰也讓維持現狀變得困難。由於

蘇南和溫州都是當今 中國的富裕地區,但 是這兩個地區的政治 狀況截然不同。以人 均國民生產總值來衡 量,蘇南比溫州還要 高一些,但其民主化 進展卻滯後。企業家 階級雖然具備一定的 能力來推動政府改 革,但他們的行為則 取決於階級結構和階 級關係。兩極分化的 階級結構使得政商精 英聯盟成為選項,而 相對平等的階級結構 可能導致精英競爭。

有更多的資本家,因而要形成對付下層階級的統一戰線相對困難。相反,精英 們因為不同的原因而互相競爭倒可能更容易些,從而更有可能促進民主。

在下文中,我們從歷史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在不同經濟發展模式下不同階級結構的形成,及其對經濟精英們不同選擇與行動的影響。

三 資源稟賦、政府能力和發展模式

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的市場化改革和財政分權體制為不同地方採取不同的發展模式提供了機會,這樣在中國出現了許多不同的發展模式。蘇南模式和溫州模式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也是最突出的地方經濟發展模式。蘇南走了一條通過發展集體經濟實現農村工業化的道路,而溫州模式則代表了另一個極端,即通過發展民營經濟而實現發展。據一些學者研究,導致兩地差異的根本因素是資源條件和改革前經濟條件的差異⑨。蘇南歷史上是一個農業發達的地區,發達的農業為發展非農經濟提供了剩餘;再加上蘇南優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條件以及上海的輻射和支持,社隊工業在人民公社時期就得到了發展。集體經濟的積累成為蘇南後來發展鄉鎮企業的基礎。相比之下,溫州在改革開放前是一個貧窮地區,地處偏僻,遠離工業中心,國家投資少(因為是對台前線),國有經濟和集體經濟薄弱,不具備發展集體經濟的條件。本研究發現,除以上條件外,當地政府的能力在決定最初的發展道路,影響後來的階級結構和兩個地區的政治結構時,也發揮着重要的作用。

政府能力主要是從社會汲取資源和控制社會資源的能力,這些能力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如戰爭、革命和政治運動等®。蘇南和溫州的地方政府由於其地理位置(離政治中心的距離和對政治中心的重要性)、歷史遺產和當地經濟基礎的不同,其能力也有所不同。蘇南由於離經濟中心較近,對政治中心有非常重要的經濟價值,因而從明清以來就受到政治中心的關注。另一方面,由於蘇南(如無錫)是近代資本主義的搖籃,因而在1949年後成為一個在政治上需要加以特殊處理的地區,在歷次政治運動中都受到「特殊照顧」,強大的政府因此建立。正是因為蘇南地方政府的強勢,該地區一直到1983年才全面實行農村分田到戶,比大多數地區晚了三至四年,成為全國最晚實行這一改革的地區之一®。在改革開放開始的時候,蘇南各地有強大的地方政府,它們既有資源又有能力來發展集體經濟,而發展集體經濟又進一步強化了政府的能力。這無疑影響到蘇南發展道路的選擇。相反,溫州在改革開放開始時恰好有一個弱的地方政府,既沒有能力發展集體經濟,同時也沒有能力有效地阻擋當地人民自發的「資本主義」衝動。這些條件促使溫州走上明顯不同的發展道路,那就是發揮人民的力量來興辦企業,發展地方經濟。

在原始資本積累的關鍵時期兩個地區走出了不同的發展道路,而在1990年 代後期,兩個地區的階級結構開始出現差異。本研究用職業分布以及代理性財富指標來衡量階級結構。私有企業主和個體勞動者,特別是第一種人,基本上

代表了一個地區的富人。我們用這兩種人在不同地區總人口中的比例,來描畫該地區的階級結構分布。結果表明,溫州的富裕人群在總人口中的比例要比蘇南高得多。2000年,溫州各種民營企業的總數達到了約4.7萬家,個體工商戶達到了約二十萬戶。再加上散布於全國各地的溫州人的企業和個體工商業者,擁有自己的資產並且靠利潤生活的富裕人群在溫州總人口中的比例相當可觀。一個對溫州非常了解的經濟學家估計,溫州可能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擁有自己的事業。也就是說,溫州出現了一個由比例很高的富人組成的、相對均衡的階級結構。在蘇南則出現了兩極分化,只有少數人處於社會頂層,主要包括那些由原來「鄉鎮企業家」轉變而來的企業管理人員。大多數人,包括社區居民和原來鄉鎮企業的工人則處於職業結構和社會結構的底層。由於民眾資產和收入的統計數據往往失真,我們這裏使用一個所謂代理性指標 (proxy indicator) ,即村民住房的狀況,粗略地考察兩地群眾的富裕程度和貧富分布。蘇南村民的住房基本上是兩到三層,每個村子裏差別明顯;而在溫州的一些村子,村民的住房基本上是五到六層,且大多數家庭看上去都區別不大。

導致蘇南出現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主要有兩個機制:早期政府對機會的壟 斷和後期不公平的私有化。在蘇南發展的第一階段(到1990年代中期),當地政 府壟斷了建立工業企業的機會,不鼓勵甚至禁止私營企業的發展;有些地方甚 至強行把機器從從事私營經濟的幹部或黨員家中搬走⑫。這樣的政策妨礙了很多 人在關鍵時期充分利用寶貴的發展機遇。客觀地講,當時蘇南的收入差別不 大。也正因為如此,蘇南才可以自豪地説「社會主義在蘇南」。但是,表面的平 等並不能掩蓋背後權力分配的傾斜。正如計劃經濟加強了國家及其代理人-行政官僚 (bureaucrats) 和技術官僚 (technocrats) ——的權力一樣⑬,蘇南的集體 經濟和政府主導型的發展模式加強了幹部和鄉鎮企業經營者的權力。這種傾斜 的權力關係在相當程度上決定了後來鄉鎮企業的改制具有不公平性和由少數精 英操縱的特點。企業改制將原先不公平的機遇迅速轉變成不公平的財富分配結 果,從而導致了兩極分化。在蘇南的轉制中,大多數原鄉鎮企業的廠長(經理) 變成了新的企業所有人,而原來的鄉鎮企業工人則變成了打工仔。在這一改制 過程中,集體資產流失的現象普遍存在。在原來集體經濟積累的基礎上,資本 家們一夜之間就產生了。之所以出現這樣的改制,絕對不是偶然的。相反,它 是當地強政府和精英政治的產物。

相反,溫州平等的階級結構來源於其初期平等的機會結構。在發展的初期,市場導向使得人們有相對平等的致富機會,只要有經營才能和努力工作,大多數人都有機會發財致富。較低的進入障礙、財產權的廣泛分布和相互模仿,使為數眾多的人進入創業者行列,從而溫州出現了一個相對平等的階級結構。而且,平等的機會和市場競爭塑造了溫州人崇尚平等和公平競爭的理念。這樣,對民主有利的社會心理條件得到滋養。同蘇南相比,溫州相對較弱的政府反而幫助造就了一個平等的階級結構,從而沒有出現政府利用權力控制發展機會而最後少數人獲益的狀況。

溫州的富裕人群在總 人口中的比例要比蘇 南高得多,出現了一 個由比例很高的富人 組成的、相對均衡的 階級結構。在蘇南則 出現了兩極分化,只 有少數人處於社會頂 層,具體原因是早期 政府對機會的壟斷和 後期不公平的民營 化。相比之下,温州 相對較弱的政府反而 幫助造就了一個平等 的階級結構,沒有出 現少數人獲益的狀 況。

四 不同階級結構的政治後果

兩個地區不同的發展模式決定了該地區企業家階級成長的速度和本質,以 及企業家階級的力量,這些都塑造了他們的政治利益和政治行為。在不同的階級結構框架中,企業家階級發展出不同的政治傾向。

在蘇南,新的企業家階級較弱,部分原因是因為其發育歷史較短,更重要的原因則是因為它在過去依賴於政府。蘇南企業家群體的主要組成成分是管理型企業家,即由原來鄉鎮企業的廠長經理演變而來的企業家。作為以前集體企業的管理人員,這些人和政府官員原屬一個陣營,他們和幹部之間存在流動性。雖然鄉鎮企業的改制使得政治精英和經濟精英分成兩個群體,政府宣稱要從「牆內」退到「牆外」,但兩個群體之間傳統的關係並不可能在短暫的未來迅速消失,特別是當兩個群體還有着廣泛的共同利益時。

相比之下,溫州快速成長的私營企業催生了一個相對獨立和強大的企業家階級。由於地方政府沒有能力發展當地經濟,特別是發展集體企業,給私營企業留下了生存和發展的空間。隨着時間的推移,企業數量迅速增多,規模迅速擴張,企業家階級也隨之成長壯大。這個階級的經濟勢力幫助他們逐漸獲得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影響力。這樣一個獨立和強大的企業家階級有着巨大的潛力成為一種制約力量。事實上,近年來大量出現的、由企業家自發組織的商會和協會,就說明這種潛力完全可能變成現實。一些地方的企業家協會因為其巨大的影響力而被當地稱為「第五套班子」(在黨委、政府、人大、政協之後),在與政府溝通和保護協會會員利益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

兩地新生的企業家階級獲得財富的途徑也形成鮮明的對比。在蘇南,經過轉制而形成資本家的個人財富建立於原來集體積累的基礎上。以社區居民和鄉鎮企業工人的利益為代價,這些人迅速變成該地區的大資本家。這種極不公平的獲得財富的手段成為這些「轉制資本家」的原罪,他們也因此成為仇恨和嫉妒的對象。在這種情況下,為保持其既得利益,轉制資本家有強烈的願望同政治精英結成聯盟,維持現有的威權政府就成了實現其利益的最佳手段。

相反,溫州自我致富的私營企業家們就沒有這樣的歷史負擔。他們靠抓住市場機遇和自己的努力而致富。在溫州,成功的民營企業家往往成為人們尊敬的對象,整個社會對富人和財富的容忍程度也相對較高。這一事實使得企業家階級更為自信。因此他們沒有任何理由害怕民主;恰恰相反,他們可以從民主化中獲利。事實上,村級選舉給企業家階級贏得政治權力和社會承認創造了機會。溫州的村級選舉正是因為有大量富人的參與才變得非常激烈。自我依賴的發展同樣改變了民眾和政府之間的權力關係,由於民眾和企業家的命運掌握在自己的手裏而不是政府的手裏,他們不依靠政府來生活和致富,所以他們才敢於挑戰政府,而政府也不得不相應地改變自己的觀念和行為,在與民眾的博弈中達到一種平衡。在過去的二十多年裏,溫州出現的許多新現象正好反映了這

蘇南企業家群體的主 要組成成分是管理型 企業家,與政府官員 原屬一個陣營。相比 之下, 温州快速成長 的私營企業催生了一 個相對獨立和強大的 企業家階級。這樣一 個獨立和強大的企業 家階級有着巨大的潛 力成為一種制約力 量。事實上,近年來 大量出現的、由企業 家自發組織的商會和 協會,就説明這種潛 力完全可能變成現 會。

種新的權力關係:第一次農民狀告縣政府的案子;第一次村民成功罷免村主任的壯舉;第一次農民狀告政府「不作為」的案子;等等⑩。

除了由歷史決定的兩地企業家的階級力量、本質、致富途徑等不同而影響到這個階級的利益和行為外,兩地的階級結構在影響企業家利益和行為中也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溫州相對均衡的階級結構帶來了基層民主的實踐,而蘇南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則與威權政治共存。理論家們基本有一個共識,即平等是實現民主的關鍵條件,民主和階級的極端不平等水火不容。民主只有在權力分配發生重大變化後才能真正扎根。平等對民主的重要性在這兩個地區也同樣顯而易見,溫州出現草根民主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權力的分散和平等,而蘇南持續的威權主義和精英政治則與權力的集中和社會的不平等如影隨形。

階級結構影響政治狀況的實際機制是通過它對精英行為的影響和民眾的態 度來實現的。位於不同階級結構中的精英,其利益和行為也表現出不同。兩極 分化的階級結構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精英的競爭。少數大玩家可以坐下來協 商,從而形成精英聯盟,極端的情況就是寡頭政治。正如奧爾森 (Mancur Olsen) 所分析的,「特殊利益|小群體,或者説「既得利益者|,常常能自願組織起來採 取行動支持其共同利益,而大群體通常做不到這一點®。蘇南兩極分化的階級結 構營造了這種可能性,那就是少數大資本家同政府主要官員的精英聯合,因為 經濟精英和政治精英都有共同的利益來保持現狀。經濟精英需要保持他們在經 濟方面的支配地位,而政治精英則希望保持其權威。為達到這一目的,雙方都 需要將民眾保留在原來的位置上,防止更多的人參與到當地政治中。這一特點 使得蘇南精英成為一種保守力量,可能的後果就是兩個精英群體的保守聯合。 一些非常現實的需要也鞏固了雙方的聯繫。經濟精英需要政治精英幫助他們提 供好的經營環境、穩定社會秩序、對付外在和上邊的掠奪等,而政治精英則需 要經濟精英幫助他們完成經濟發展目標等。蘇南在歷史上形成的強大的幹部考 核機制仍然廣泛存在並起重要作用,這是政治精英需要同經濟精英結盟的重要 制度基礎。因此,在改制以後,蘇南地方政府提出了「為企業服務」的口號,把 服務企業作為工作的重要目標。精英聯盟和持續的威權政治解釋了為甚麼蘇南 會出現政府和精英操控的村級選舉和官辦的、沒有生機與活力的商會和協會。

蘇南當地一般民眾一方面非常不滿意不平等的機會結構,尤其是不公正的鄉鎮企業的改制;但另一方面,其不滿很難演變成為影響當前格局的實實在在的挑戰。在長期的強大的威權政府和精英政治支配下,他們不得不接受現實。同時,蘇南一直是中國的富裕地區,當地人們的生活,即使是一般民眾的生活,和其他地區相比相對富裕。即使在鄉鎮企業改制以後,社區組織也提供各種福利以及公共服務,這多少消弭了一些民怨。

相反,溫州相對均等的階級結構帶來不同的可能性和實踐。為數眾多而又 地位相似的企業家之間出現了聯合和競爭的雙重動力。面對激烈(甚至是無序 的)的市場競爭和不令人滿意的政府環境,企業家有共同的利益聯合起來規範市 場競爭,推動政府改革。這也正是溫州出現各種不同協會、商會、企業家聯合

會等的實質背景。同時,著名企業家圍繞協會領導權的競爭使得協會成為「民主的學校」。在此,企業家通過競選練習各種民主的本領如演講等。企業家之間的競爭也卓有成效地塑造了當地政治。政治競爭已經出現在溫州基層的政治舞台上。正是企業家之間的激烈競爭才導致了激烈的村級選舉。

一般民眾在溫州基本由兩部分組成:當地居民和外來僱工。當超過百萬溫州人(約總人口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外出經商或務工的同時,大約也有同等數量的外來人口到溫州來打工。這兩個社會群體社會地位不同,表現也不同。由於相對開放的階級結構,當地居民中精英同非精英的矛盾並不像蘇南那樣突出。經濟方面,大多數人有相對均等的機會致富;政治方面,當地居民是包含在政治過程中的,他們擁有選舉權,成為當地精英在村莊選舉時積極爭取的對象,至少有被人關注的感覺。精英們以各種方式動員和拉攏他們,一般民眾也以極高的熱情參與當地的選舉。

溫州的外來打工者在經濟上被剝削,在政治上無實質的平等權力。因為中國特有的戶口政策,他們仍不是當地社會結構中的一部分。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他們也不會成為當地社會結構中的有機組成部分。但這一現象基本不動搖本文的結論:精英之間的競爭和對民眾的動員導致溫州基層政治的競爭。

總而言之,在歷史和結構的雙重影響下,蘇南的轉制資本家和溫州的私營企業家發展出了不同的利益和行為,不同的精英關係塑造了當地的政治走向。 蘇南的精英聯盟趨向保持既得地位,這些可以從被操控的村級選舉和政府組織的協會運作中反映出來。被支配的民眾表現出被動和漠然。相反,精英競爭是溫州出現基層民主實踐的動力機制,這從競爭性的村級選舉和自發性的商業協會運作中可得到充分證明。一句話,蘇南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和精英聯盟維持了威權主義,而溫州相對均等的階級結構和精英競爭催生了民主的萌芽。

最後簡要討論一下政府能力與民主化的關係。摩爾曾指出,在西方,絕對皇權主義的存在是阻礙民主和多樣化出現的條件。魯斯切米爾 (Dietrich Rueschemeyer) 等人的研究發現政府能力同民主化有着很複雜的關係。對民主化來說,一個太強或太弱的政府都是不利的。一方面,政府需要一定的能力和自主性來確保法治的實施,避免成為利益集團控制的對象。另一方面,政府也不能太強和過於自主,以致壓制社會力量和無法被監督和制約⑩。

本研究發現,政府能力對發展模式的選擇、階級結構和民主化進程有着持久的影響。從我國的情況來說,一般情況是強大的政府可能阻礙民主的發展。這一結論可以從實證研究中得到證實。在蘇南,強政府變成基層民主的障礙,而在溫州,相對較弱的政府給基層的民主實踐和實現民眾的民主意識和主動性創造了有利的機會。以村級選舉來說,蘇南地方政府仍控制和主導選舉過程,而在溫州,當地政府正在(或不得不)賦予村民們更多的自主權。

在法治不完善的情況下,只要條件允許,強政府就會傾向於干涉經濟和社 會。官員們出於自己和部門的利益會盡可能地鞏固和擴張權力。對於新生的社 會力量,政府趨向於將它們納入現有體制中,而不願它們成為獨立的力量。這

樣,威權合作主義的實踐就出現了。一個相對較弱的政府就可能為公民社會的 發展留下空間,容許社會力量發揮自己的作用,這樣導致一個受到制約和均衡 的權力結構出現,這樣的條件無疑有利於民主的發育。

註釋

- ① Kenneth A. Bollen, "Political Democracy: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Traps",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5, no. 1 (1990): 7-24.
- ② 這個定義受到了達爾(Robert A. Dahl) 的啟發,參見Robert A. Dahl, "Governments and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ed.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115-74。
- ③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42).
- ④ 史晉川、金祥榮、趙偉、羅衞東編:《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溫州模式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2)。
- § Seymour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no. 1 (1959): 69-105.
- ®® Dietrich Rueschemeyer, Evelyne H. Stephens, and John D. Stephens,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 Barrington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s and Peasants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6).
- ® C. Wright Mills,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⑨ 例如,參見Susan Whiting,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Joel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 ① 金和輝和錢穎一用1983年時沒有採用大包乾家庭責任制的農戶比例來測量社區政府的政治力量(political strength)。基於這種測量,蘇南社區政府的能力是非常高的。參見Hehui Jin and Yingyi Qian, "Public Versus Private Ownership of Firm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3, no. 3 (1998): 773-808。
- ⑩ 新望:〈期待一個甚麼樣的新蘇南?〉(2002),個人網站,www.china-review.com/fwsq/homepages.asp?person=新望。
- ® Barrington Moore, *Authority and Inequality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Oxford: Claredon Press, 1987).
- ⑭ 胡宏偉、吳曉波:《溫州懸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⑩ 奧爾森 (Mancur Olsen) 著,陳郁等譯:《集體行動的邏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5),頁166。

張建君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助理教授,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校區社會學博士。